**退還押標金申請單**

一、**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，受款人應書寫金門縣港務處，書寫錯誤者視為無效。**

二、本廠商參加貴處辦理採購招標之投標，繳納押標金新臺幣50,000元整，倘未得標、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：

（一）□當場退還。

領款人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取人姓名** 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**出生**  **年月日** | **詳細地址** | **出票行庫日期**  **票據號碼** | **領取人簽章** |
|  |  |  |  |  |

領取押標金票據　　　紙，審查／決標／無法決標結果通知書乙份。

（二）□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廠商之金融機構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融機構名稱 | 戶名 | 帳號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|

如因填報錯誤，致 貴所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□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，**並請附回郵信封(貼足雙掛號郵資)。**

三、本廠商如未到場、未填寫時，由貴處逕為處理。

此致

金門縣港務處

投標廠商：　　　　　 （蓋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：　　 　 （蓋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